

中卫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和“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标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等，特制定本创建规划。

一、指导思想及创建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创建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力争“十四五”内全市3个县（区）全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其中中宁县到2024年底前实现，沙坡头区和海原县到2025年底前实现。

二、具体目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共7项)、政府保障程度(共15项)、教育质量(共9项)、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评估程序为当年3月底前完成县(区)级自评、6月底前完成地市级复核、8月底前接受自治区评估,次年接受教育部评估认定。

(一)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主要通过7项指标,且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在对学校资源配置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相应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主要包括: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

2500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二)政府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主要内容包括：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 其中, 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 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三) 学校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估, 主要通过9项指标, 不设权重、不评分数, 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主要包括:

1.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设施设备利用率达

到较高水平；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无过重课业负担；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四）学校社会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总体要求，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程》（国教督办〔2019〕30号）等要求，全面摸清辖区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群众满意四个方面基本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扎实推进。2020年12月底，各县（区）将工作方案分别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市教育局进

行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

（二）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建设。

1.优化学校布局。要健全县域义务教育专项规划动态调整机制，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规划建设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要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先建后撤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2.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三）配齐建强教师队伍。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总量内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具体措施推进教师交流，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改进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

的首要内容。选优配强校长队伍，理顺校长选任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校长发现、推荐、培养、选拔、使用机制，推进校长队伍职业化建设，积极营造教育家办学的制度环境。选好配优班主任队伍，逐步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实施班主任能力提升计划，全力提升班主任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配齐建强教研队伍，完善市、县、校三级专兼结合的教研体系，推动区域、城乡联动教研，发挥好教研队伍专业支撑与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四）加强“互联网+教育”建设。扎实推进“互联网+教育”。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建设为抓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构建完善的信息化支撑环境，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科学决策、业务管理、教学研究等，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践，实现全市城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普惠共享，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展。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推动“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学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形成“互联网+教育”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

（五）推进集团化办学。各县（区）要采取办学主体政府引导组合、自主组合等多种方式，以区域内优质品牌学校或优质教育资源为龙头，与区域内其他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鼓励各县（区）、市直属学校之间广泛开展义务教育领域办学合作，组建跨县域的优质教育集群，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推动市属学校与县（区）加强合作，吸引区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优质品牌学校与我市中小学合作，创办教育集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质学校。各县（区）要对引入的优质教育资源在学校用地规划、校园建设、财政投入、教师待遇等方面给予不低于当地优质教育集团的优惠条件。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六）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不动摇。德育要增强实效，完善工作体系，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的关键作用，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智育要提升水平，持续推进创新素养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体育要强化教会、勤练、常赛，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增强身心健康；美育要加强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帮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提升审美素养，塑造美好心灵；劳动教育要注重实践，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和社区志愿服务，磨炼意志、培养吃苦耐劳精神，有满足劳动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 50%，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广泛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把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作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构建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 and 评价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七）大力推进教育公平。按照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保证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培养特殊教育师资，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要求。建立健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应助尽助机制、依法控辍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坚决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八）着力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办学治校各领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小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落实教师减负 10 项措施，严格实行进校园事项清单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配齐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卫生指导员、校医和保安队伍。规范招生工作，合理规划

学区，公开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时间，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校和重点班。突出校园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种安全演练，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政府职能，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履行教育职责主体责任，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履行公共教育职能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要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监管、社会协同”体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召开由编办、发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创建任务落实。编办、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在项目安排、建设用地、经费拨付、编制配置等方面予以优先和重点支持。宣传部门和相关媒体要大力宣传义务教

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营造社会参与、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确保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如期完成。

各县（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依法行政、服务教育的意识，严格规范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种检查行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学校进行检查，严禁向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干扰，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教育部门要主动与公安、交通、消防、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管理部门加强协调，强化对民办教育机构规范化办学的管理。

（二）加大教育投入，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速度，确保教师工资、学生人均教育经费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确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的投入任务。要合理安排教育经费，优先保证薄弱学校需求，促进教育资源在区域、城乡、校际间均衡配置。各县（区）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互联网+教育”、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质量检测、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需要。建立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经费、人才保障力度，进一步缩小城乡间、

校际间教育发展差距。

(三)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机制。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研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专题会议，认真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领导干部联系薄弱学校制度，定期调研，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使薄弱学校尽快转化为优质学校。市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常态化监测，强化过程性督导，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抓好整改。各县(区)政府在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时，把落实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政府要发挥统筹职能，组织教育、文化、体育、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为学校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和谐、文明的环境。

(四)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长效奖惩激励机制。健全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激励机制，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效能考核内容，对工作进展快、推进效果好，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区)，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创建任务的县(区)、部门将严肃问责。对创建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将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氛围。